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
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发行人控股股东(盖章): 深圳市摩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徐思通
徐思通

2021年2月2日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
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徐思通
徐思通

2021年 2月 2日